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云0102破2号

本院于2026年5月18日裁定受理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云南合众星瑾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28日指定云南迪恒律师事务所担任云南合众星瑾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云南合众星瑾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6日前向云南合众星瑾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夏律师，联系电话：15877982762，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云纺国际商厦A座1608室云南迪恒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6501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云南合众星瑾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云南合众星瑾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7月16日下午14:30在昆明市五华区

人民法院北门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的个人身份证明；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